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6 年 3 月施政報告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由本府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本局是市長、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構）之主要法律幕僚機關，不僅提供各機關法令、契約及訴訟上之法律諮詢意見，並負責市法規的統一解釋，同時肩負自治法規審議之品質與流程之控管及擔任國家賠償案件審議、訴願案件審議及採購申訴審議業務幕僚工作；另本局尚負責本市消費者保護業務，此為本局在臺北市政府所擔任之角色。茲簡述本月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一、法制業務

（一）法規整理

- 1、配合時代、環境之變遷及市政發展需要，訂定作業期程，積極協助各機關清查權管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討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全面進行法規總體檢，以落實依法行政。
- 2、建立網路法規資料庫，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以更簡明之階層化檢索方式，提供現行市法規、行政規則、有關解釋函令、SOP 及草案預告專區等重要資料，並隨時掌握法規異動發展，以利各界上網查詢。為強化該查詢系統使用介面之友善度，乃進行優化之規劃設計，全面調整系統使用模板，採用直覺式概念使用系統，同時增加「智慧查找功能」及「中央機關解釋令函」資料庫等，以期該查詢系統不僅為本府同仁提供完善之法令資訊，更成為民眾關心市政之便利管道。
- 3、為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需求，本局推動本市法規英譯作業，建置英文版「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請本府各一級機關持續就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檢視是否有與外國人經營事業、商業及生活方面相關之法規。截至目前已陸續將法規英譯之機關有：財政局、工務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捷運工程局、政風處、文化局、客家事務委員會。(法規查詢系統網

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elawssystem/>)

4、為建置本府與民眾相關 SOP 統一填報平台，本局業函請本府所屬各機關將上載於「臺北市民 e 點通」之標準作業流程圖，全面檢視並轉載登錄於本局「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 SOP 專區，整合完成後，民眾於 e 點通查閱所得之流程圖，將皆由 e 點通系統直接自本系統轉載，以達成本府對外 SOP 由本局統一系列之目標。

5、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1) 106 年度 3 月份，法規委員會開會 1 次，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訂）定 1 項，修正 3 項，廢止 0 項，合計 4 項。

(2)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統計如下表。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開會次數	1	
審理情形	制（訂）定	1
	修正	3
	廢止	0
	合計	4
	制（訂）定	
	1	「臺北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或機構受委託參與動物保護業務評鑑辦法」
	修正	
	1	「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
	2	「臺北市減免耕地地租自治條例」第九條條文
	3	「臺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二) 法令研究

1、加強專業知識及法令適用疑義研議，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依法行政，增進為民服務。

2、配合國家法制動態發展及政府再造推動方案，適時建議中央研修法令，辦理法制再造業務。

3、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

(1) 106 年 3 月份，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疑義諮詢意見（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市民申請法令解釋案件及各單位契約審核等）及會簽案件共 140 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包括本市市法規公（發）布、中央法令轉頒、本市市法規審議案〕共 21 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及出席各單位法令研商會議等）共 535 次。

(2)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如下表。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			
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業 務 名 稱	小計	總計	
法令問題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113	140
	契約疑義協處	27	
其他一般法令案件	本市單行法規公（發）布	10	21
	中央法令轉頒	4	
	本市法規審議	7	
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	本府法規委員會議	1	535
	國家賠償委員會議	1	
	出席各單位會議	533	

(三) 法制教育宣導及研習交流

為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見解脈動，由法制同仁參與製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106 年 3 月份彙整研析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1 月份裁判要旨，並將研析成果置於內部網頁供同仁參考交流，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精進同仁法學知能。

二、訴願業務

(一) 訴願案件受理及辦結情形

1、訴願案件收辦情形

收辦案件			本月辦理結果								本月作成訴願決定之進度					正在 辦理 中之 案件	
總 計	上 年 未 結	本 年 收 案	合 計	駁回			撤 銷	撤 回	移 文	其 他	合 計	3 個 月 內 審 決	百 分 比	3 至 5 個 月 內 審 決	百 分 比		逾 5 個 月 審 決
				小 計	實 體	程 序											
998	493	505	226	186	153	33	15	11	14	0	201	201	100%	0	0.0%	0	399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類 別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實 質 撤 銷 率	小 計	占前 一欄 位百 分比	撤 回	移 文	其 他	合 計	
	件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 分 比	單 撤	改 處	另 處	部 分 撤 銷	速 為 處 分	件 數								百 分 比
	不 受 理 總 件 數	原 處 分 自 撤 不 受 理	不 受 理 總 件 數	原 處 分 自 撤 不 受 理																
合計	33	13	16.4%	6.5%	153	76.1%	0	0	10	5	0	15	7.5%	13.9%	201	100.0%	11	14	0	226
社會	1	1	4.5%	4.5%	21	95.5%	0	0	0	0	0	0	0.0%	4.5%	22	10.9%	6	3	0	31
財稅	1	1	8.3%	8.3%	11	91.7%	0	0	0	0	0	0	0.0%	8.3%	12	6.0%	0	3	0	15
民政	0	0	0.0%	0.0%	2	100.0%	0	0	0	0	0	0	0.0%	0.0%	2	1.0%	0	0	0	2
交通	1	0	50.0%	0.0%	1	50.0%	0	0	0	0	0	0	0.0%	0.0%	2	1.0%	0	0	0	2
工務	1	1	6.3%	6.3%	15	93.8%	0	0	0	0	0	0	0.0%	6.3%	16	8.0%	0	0	0	16
地政	0	0	0.0%	0.0%	3	75.0%	0	0	0	1	0	1	25.0%	25.0%	4	2.0%	1	0	0	5
產發	1	1	20.0%	20.0%	4	80.0%	0	0	0	0	0	0	0.0%	20.0%	5	2.5%	0	1	0	6
都發	10	4	27.0%	10.8%	26	70.3%	0	0	0	1	0	1	2.7%	13.5%	37	18.4%	3	5	0	45
衛生	4	2	25.0%	12.5%	11	68.8%	0	0	1	0	0	1	6.3%	18.8%	16	8.0%	0	0	0	16
教育	7	0	36.8%	0.0%	4	21.1%	0	0	6	2	0	8	42.1%	42.1%	19	9.5%	1	0	0	20
勞工	2	2	4.0%	4.0%	45	90.0%	0	0	2	1	0	3	6.0%	10.0%	50	24.9%	0	0	0	50
環保	4	1	33.3%	8.3%	8	66.7%	0	0	0	0	0	0	0.0%	8.3%	12	6.0%	0	2	0	14
警察	1	0	100.0%	0.0%	0	0.0%	0	0	0	0	0	0	0.0%	0.0%	1	0.5%	0	0	0	1
其他	0	0	0.0%	0.0%	1	100.0%	0	0	0	0	0	0	0.0%	0.0%	1	0.5%	0	0	0	1
消防	0	0	0.0%	0.0%	1	50.0%	0	0	1	0	0	1	50.0%	50.0%	2	1.0%	0	0	0	2

備註 一、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3、106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訴願決定件數為201件，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26件，占決定件數12.9%；所決定之訴願案件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請參閱下表。

訴願案件收到法院裁判結果統計表					
自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					
項目	收到裁判 件數	裁判駁回		判決撤銷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判決法院					
地方法院	2	1	50.0%	1	5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	11	78.6%	3	21.4%
最高行政法院	5	5	100.0%	0	0.0%

備註：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105年12月31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4、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如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制度等有關程序正義之保障，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相關辦理情形統計如下表。

辦理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統計表			
自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			
言詞辯論		陳述意見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6	23	6	25

(二) 訴願業務之宣導及服務

1、提供網站便捷 e 化服務：

- (1) 為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其時效利益，本局網站提供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閱卷、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多項資訊與查詢之服務。
- (2) 本局並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 2、本局提供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人於提出訴願案件時得一併申請本項服務，透過簡訊發送作業，使當事人能即時知悉其案件辦理進度，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106年3月1日至3月31日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76件，簡訊通知數計186通。

三、國家賠償業務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 1、本府各單位員工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 2、為使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更臻周延迅速，本局設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簽辦單」，臚列顯無賠償責任或顯非賠償義務機關等情形，以簡化國家賠償事件行政流程。又為提升行政效能，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將各機關處理期間由30日修正為20日，並將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改為每月固定開會審議，以改善審議效率。復為積極保障請求權人權利，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程序再開規定，修正處理要點第5點，增列第4項，明定國家賠償事件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後，有發生新事實或新證據時，請求權人得申請重新處理。另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第5點及第6點規定，就公務員如有重大過失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其求償金額，修正為原則上由國賠會依個案情形衡酌之。為強化國賠會組織功能，於104年3月27日修正處理要點第2點，明定府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人數從7人提高至9人，並改以公開

遴選方式辦理委員之遴選。本局 104 年依前揭處理要點公開遴選之府外委員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滿，刻正辦理下任府外委員公開遴選作業。

- 3、落實市民主義，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國賠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

(二)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

- 1、106 年 3 月份，召開 1 次國賠會議，累計受理件數計 73 件（含新受 20 件），本期已結案件數計 22 件。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 13 件；請求權人撤回請求 7 件；有賠償責任並協議成立者 2 件。未結案尚在處理中者 51 件，當月支付賠償總金額（含依法院判決）為新臺幣 360 萬 1,308 元整。
- 2、106 年 3 月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表列如下。

開會次數		1
受理件數		舊受
		新受
		53
		20
累計受理件數		73
拒絕賠償	件數	13
	比率	59.09%
拒絕賠償 (損失補償)	件數	0
	比率	0%
和解撤回	件數	7
	比率	31.82%
有賠償責任協議 成立	件數	2
	比率	9.09%
有賠償責任協議 不成立	件數	0
	比率	0%
不受理	件數	0
	比率	0%
解除列管	件數	0
	比率	0%
其他	件數	0

	比率	0%
本期已結案件數		22
本期未結案件數		51
本期已支付賠償總金額 (含依法院判決賠償金額)		3,601,308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 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情形

1、本局消保官依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負責調解本市消費爭議調解申請案件，弭止消費糾紛，確保消費者權益。

2、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成果：

(1) 106年3月，消保官受理申訴案件合計491件。其中妥適處理79件，協商無結果98件，尚待處理未結268件，移送他縣市機關3件，不受理15件，發文結案2件，其他26件。

(2) 消保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 自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	
辦理情形	案件數
妥適處理(函請業者妥處、經業者覆知辦理情形、經主辦單位協調達成和解、由雙方自行達成和解、撤案)	79
協商無結果(消保官協商不成、當事人一造或兩造未到場)	98
尚待處理(未結案件數)	268
移送他縣市機關(屬於他縣市業務已函轉、屬於他目的事業管理機關業務已函轉)	3
不受理(非消保法受理範圍已予以婉拒)	15
發文結案	2
其他	26
合計	491

3、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調解成果

(1) 106年3月受理調解案件共計69件。其中調解成立6件，調解不成立26件，不受理2件，撤案1件，移送1件，未結案33件。

(2) 106年3月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 自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	
辦理情形	案件數
調解成立	6
調解不成立	26
不受理	2
撤案	1
移送	1
其他	0
未結案	33
合計	69

(二) 消費者保護之行政監督執行績效

- 1、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106年3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25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2、發布消費資訊：為維護高齡消費者之消費權益，本府特別以高齡者消費生活為主題進行相關查核及消費爭議申訴關懷服務，並於106年3月14日召開記者會公布計畫執行結果。其中營養食品抽查20項商品品質均符合規定；大眾運輸票價查核亦均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契約查有缺失共計21家，均已輔導改正，而公安及消防檢查均合格；康樂及文教設施售票部分查有2家業者未能依老人福利法第25條規定給予65歲以上消費者半價優待。將持續督促業者改善，以落實老人福利。
- 3、發布消費警訊：有關「御蓮齋」餐廳宣布舊「蓮香齋」餐券加價使用及限制使用期限，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一案，本局

於 106 年 3 月 28 日指派消保官對販售餐券之人道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蓮香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歡喜齋有限公司、阿蘭若有限公司及目前餐廳經營者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出爐，餐券之記載及發行有諸多不合規定之情事，除要求限期改善外，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並指派消保官介入調查，達成蓮香蔬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餐券不受影響可繼續使用、其他公司發行之餐券延長使用至 106 年 6 月底之方案，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持續與各該公司洽談協議後續處理方式，增加下午茶時段，並擴增電話線路及開放電話預約用餐。

4、消費者保護查核：

- (1) 本局消保官與本府地政局於 105 年度，針對本市 24 家建商新成屋銷售建案，共同查核其銷售中所使用之定型化契約，並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檢查結果。其中 7 家建商合格，合格率为 29%，較前年度大幅提高（104 年度合格率为 6.6%）；有 2 家建商全部查核項目皆不符合規定；另有 3 家建商僅有 1 項查核項目（契約審閱權）符合規定，占全部受檢業者 12.5%。
- (2) 本府自 106 年 2 月 8 日起至 3 月 9 日止針對本市各區大型百貨公司美食街進行無預警動態聯合稽查，共抽查 10 間大型百貨公司計 30 個美食街業者。其中建管、消防等公安部分及環保相關廢油、廚餘處理部分查核結果皆全數合格；針對環境衛生部分，有 6 間大型百貨公司共 14 個美食街業者經查核有衛生相關缺失；另針對食品價格揭露部分，則查有 1 個美食街業者有改善空間，針對上述缺失，相關機關皆已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完畢。
- (3) 106 年商展不預警查核：
 - ①第 1 場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及楊麗萍簡任消保官會同本府觀光傳播局、衛生局、產業發展局、財政局及本市商

業處，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及 17 日至世貿一館「第 11 屆臺北國際春季旅展暨臺灣伴手禮觀光特產展」進行稽查。

②第 2 場由本局溫世江消保官會同本府觀光傳播局、衛生局及本市商業處，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至世貿一館「第 19 屆臺北國際嬰兒與孕媽咪用品展」進行稽查。

(三) 106 年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1、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第 1 場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舉辦「消費與法治教育」，主辦單位為麗山國小，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2、消保官與新移民有約宣導計畫：第 1 場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舉辦「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大陸學員班)」，主辦單位為本市中正區公所，由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徐逢源主任擔任講師。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一) 106 年 3 月處理爭議案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分析統計如下表。

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受理情形分析統計		
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爭議途徑類型	案 件 數	百 分 比
申 訴	4	40.0%
調 解	6	60.0%
爭議案件總數	10	100%

(二) 106 年 3 月處理爭議案件總數計 80 件，處理情形如下表。

採購爭議案件處理情形表(含 105 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處 理 情 形	類 型	案 件 數
處 理 終 結	申 訴	6
	調 解	17

	合 計	23
處 理 中	申 訴	18
	調 解	39
	合 計	57
爭議案件總數	80	